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方军雄、赵杨及董事刘泽红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方军雄担任主任委员。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路晓燕、李良琛及董事周优芬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路晓燕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审预沟通视频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召开2022年年审预沟通会议，会议主要就公司2022年公司财务业绩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年报审计计划安排等进行沟通。	各位委员要求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并及时沟通进展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对其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细致、认真，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年报工作方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策略及审计报告，提出了审阅意见。我们认为审计人员能够尽职、尽责，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全面履行了其审计责任。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压实整改责任、优化审计分红等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经听取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

（五）协调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慎、认真、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公司重大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发展。

委员：路晓燕、李良琛、周优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